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健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38
183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健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之自白（見審金訴卷第93頁、第9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且被告與抖音
暱稱「胡舒婷」、LINE暱稱「海天一色」、「一寸山河」，
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參偵卷第62頁、第177-178 頁），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渠
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以一行為觸犯數
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
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且無積極證據證明獲

01 有實際報酬，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2 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洗錢犯行自白，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3 3項前段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該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04 之輕罪，則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減輕其刑事由
05 （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
06 ）。至警方早已鎖定其餘共犯或上手身分陸續偵辦移送，非
07 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等節，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
08 民國114年10月20日中市警東分偵字第1140031498號、臺中
09 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4年10月17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
10 40131372號函文暨檢附資料在卷可按（見審金訴卷第55-74
11 頁），均併敘明。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猖獗多時，詐騙行為除
13 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人與人彼此
14 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
15 ；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表示悔意（含想像競合輕罪
16 合於減刑規定），其角色為分工末端面交車手，斟酌告訴人
17 因輕信假投資受騙與意見表示（見審金訴卷第99頁），兼衡
18 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危害程度，暨其智識、經濟與
19 生活狀況（參審金訴卷第98頁審理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
20 查詢），另同質案件在偵、審中，及檢察官求刑意見等一切
2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22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之說明、最高法院111年度
23 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四)沒收部分：

25 1.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27 明文。查：扣案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28 1張（參偵卷第77頁上圖影本、第161頁扣押物品清單）
29 ，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上開偽造之
30 存款憑證據既已全紙沒收，即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再予
31 沒收。

01 2.被告否認取得任何報酬（見偵卷第178 頁；審金訴卷第85
02 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何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
03 不法利益，自無從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又被告稱持用
04 工作證與聯絡行動電話業經本院另案114 年度訴字第263
05 號判決（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0月）諭知沒收確定，為避免
06 重複沒收，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08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實行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品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陳采瑜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